



汇嵘股份

NEEQ:871977

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HuiRong Green Energy Co.,L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妍珣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69-88980058
传真	0769-88754528
电子邮箱	3383188215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hrjnfw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 52312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3,495,106.75	53,667,095.91	18.3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,160,252.92	30,491,465.31	-37.16%
营业收入	105,291,998.23	79,378,165.35	32.65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1,331,212.39	2,951,223.19	-483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1,700,519.64	1,583,701.2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8,963,417.87	13,725,861.38	-238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7.54%	5.7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8	0.10	-480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9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64	1.02	-37.1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1,000	100.00%	0	30,001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445,000	41.49%	0	12,445,000	41.4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7,671,000	58.90%	0	17,671,000	58.9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0,001,000	-	0	30,001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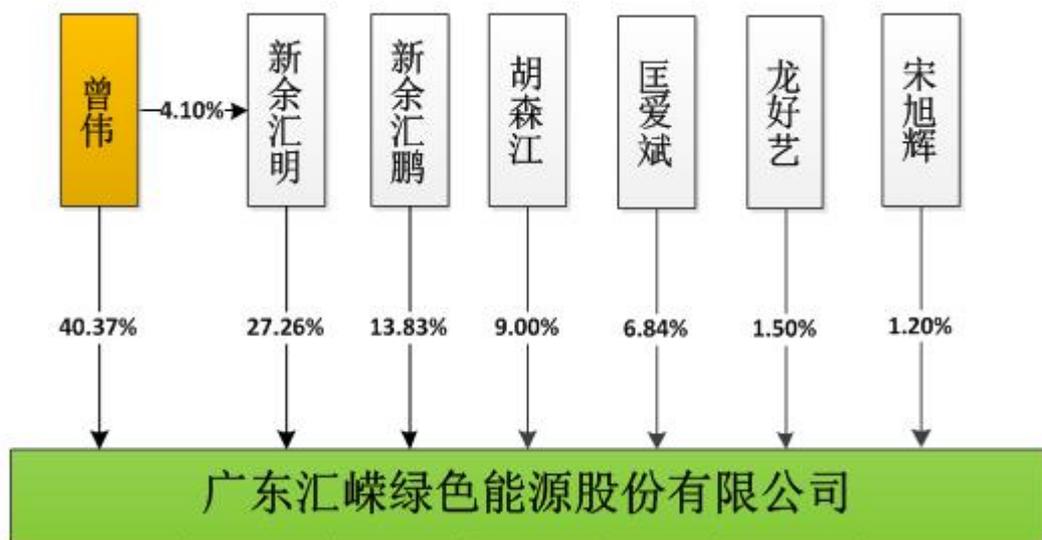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	曾伟	12,110,000	0	12,110,000	40.37%	12,110,000	0
2	新余汇明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8,180,000	0	8,180,000	27.26%	8,180,000	0
3	新余汇鹏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4,150,000	0	4,150,000	13.83%	4,150,000	0
4	胡森江	2,700,000	0	2,700,000	9.00%	2,700,000	0
5	匡爱斌	2,051,000	0	2,051,000	6.84%	2,051,000	0
合计		29,191,000	0	29,191,000	97.30%	29,191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曾伟是公司法人股东新余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且持有公司股东新余汇明 4.10%的股权，除此之外，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.37%的股份，通过新余汇明间接持有公司1.12%的股份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.49%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此外，曾伟先生还担任新余汇明普通合伙人，能够控制新余汇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，从控制权角度曾伟先生控制公司67.63%的表决权。经营管理方面，曾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综上，可认定曾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要求企业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针对上述两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度影响的是：利润表新增的持续经营净利润，计入金额为2,951,223.19元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（1）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被购买方名称	股权取得时点	股权取得成本	股权取得比例 (%)	股权取得方式	购买日	购买日的确定依据	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	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
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	2017年3月6日	0.00	65%	购买	2017年3月6日	达到控制	0.00	-233,096.35

注：本公司取得万年绿壳 65%股权时，万年绿壳尚未运营，也未有资本投入，公司实际购买的系万年绿壳的出资权，因此本公司购买万年绿壳股权的成本为 0.00 元，商誉为 0.00 元。

2.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

公司于 2015 年投资设立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通节能），该子公司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。2017 年 6 月 2 日，汇通节能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许注销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